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海螺環保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 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a)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有關召開混合股東大會、電子投票及上市規則其他相關修訂的最新監管規定；及(b)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載有上述事項詳細資料的本公司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henviro.com](http://www.conchenviro.com))，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2026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小川先生(主席)、汪純健先生(總經理)及廖丹女士；非執行董事劉田田先生、呂文斌先生及馬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文江先生、王嘉奮女士及李琛女士。